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宠转债”已停止交易

2、“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3、“中宠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4、“中宠转债”赎回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5、“中宠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7 月 22 日。

8、“中宠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宠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7 月 14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5 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宠转债”将按照 100.25 元 / 张的价格赎回。因“中宠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提醒“中宠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 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942,4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9,424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98 号”文同意,公司 19,424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中宠转债”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7.97 元 / 股。

2019 年 5 月 30 日,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7.97 元 / 股调整为 22.28 元 / 股。2020 年 5 月 22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28 元 / 股调整为 22.22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中宠股份;股票代码:002891)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 月 17 日至 5 月 21 日转股价格为 22.28 元 / 股,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的转股价格为 22.22 元 / 股)的 130%(即分别为 28.96 元 / 股、28.89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宠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宠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 / 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7 月 1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5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6% × 151/365=0.2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5=100.25 元 / 张

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0 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中宠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7 月 15 日为“中宠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宠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 年 7 月 22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宠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宠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宠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飞龙路 88 号证券部

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7161

联系人:史宇、侯煜玮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中宠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中宠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宠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宠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60.76%-191.80%	盈利:1,610.69 万元
	盈利:4,200.00 万元 - 4,700.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上半年,面对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与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全体员工迎难而上,积极复工复产,在完成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迅速复工复产,保障出口订单交付。宠物食品作为宠物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海外市场在疫情期间仍然保持了良好的消费需求。得益于公司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与积极组织恢复生产,在疫情缓解后,公司外销业务的订单交付情况良好,保障了公司的海外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改善。

2、深耕国内市场,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集中资源不断夯实公司品牌及渠道能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在疫情期间,凭借公司扎实的供应链基础与渠道端丰富的布局,公司国内市场业务未受到明显影响,公司国内销售的规模稳定提升。

3、受益于全球化布局,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在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柬埔寨均有生产基地设立。上述生产基地在疫情期间均保持了正常的生产运作,保障了产品生产与订单的及时交付。

4、2020 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的波动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相较去年同期稳中有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亦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0-07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 2 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其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预计会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 根据公司的自查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中除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资产受限情况、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违规财务资助情况、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等内容可能需要补充更正之外,目前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因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4.66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未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及 13.3.2 条的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6.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7,1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华纳”)43.65%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夫妇(黄安定夫妇可以指定公司拟转让的股权全部或部分登记在黄安定夫妇或黄安定夫妇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公司应予配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西华纳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7.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科华生物增资人民币 6,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占科华生物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科华生物的《解除合同通知书》,科华生物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并要求公司委派代表前去协商《增资协议书》解除之后续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收到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解除合同通知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8.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前述事项(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第 2 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因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4.66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未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及 13.3.2 条的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海南弘天上述 4.66 亿元的违规担保中,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存款期限 6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将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到期,若债务人无法按期清偿债务,或王安祥未能及时解除该笔存单质押,则该笔存单的存款可能存在被银行划走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加紧督促王安祥尽快解决违规担保。根据王安祥出具的说明,王安祥计划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解决上述违规担保。

若债务人无法按期清偿债务,或王安祥违反承诺及三方协议约定,既未能按时解除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又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导致海南弘天质押存单内的定期存款无法收回,给海南弘天及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一切合法途径追究王安祥的法律责任,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并注意海南弘天违规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相关风险以及影响。

3.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 43.65%股权虽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若交易各方在合同履行中出现违约行为或发生各方特别约定的情形的,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可能被解除。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关于参股公司科华生物的相关事宜,公司正在与科华生物进行协商解决分歧,若协商不成,公司可能会涉及诉讼,已投入资金可能面临难以收回并承担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017。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定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 类信托单位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信托计划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信托计划保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 亿元

5、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6、本次所购产品期限:12 个月

7、产品的基础债权:上海世贸建设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项目公司”)依据其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权向购房人收取但尚未收取,购房人应在约定期间按约定方式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商品房销售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购房人的按揭款)对应的债权及附带权利。

8、担保措施:上海世贸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济南傲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或根据受托人要求回购债权本金并支付收益。

9、预计年化收益率:8%。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产品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本次信托计划存在的主要风险来自以下方面:信用风险、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保理公司的经验风险、保障措施风险、账户监管的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与保理公司管理风险以及保管人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

针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融—融定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D 类、封闭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庄喆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副总经理庄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2,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总股本比例 0.0110%),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000 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数上限数量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总股本比例 0.0027%)。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庄喆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庄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占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庄喆	副总经理	18,000	54,000	72,000	0.01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股数上限(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上限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庄喆	个人资金需求	因股权激励授予取得的股份	18,000	0.0027%	在本公告披露日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集中竞价交易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庄喆女士获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时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事宜承诺:

1、本人将根据视源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相关义务与届时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2、如本人属于视源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视源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视源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视源股份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庄喆女士在承诺履行期内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庄喆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庄喆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庄喆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严格履行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庄喆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添”)、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琦、周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54,545,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股 5%以上股东张滔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慧添、章琦、周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期间,上海慧添、章琦、周农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3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06,067	0.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06,067 股
章琦	5%以下股东	458,987	0.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58,987 股
周农	5%以下股东	339,718	0.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39,71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6,067	0.24%	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张滔时任上海慧添监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张滔已不在上海慧添担任任何职务。
	章琦	458,987	0.09%	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章琦时任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目前章琦已不在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周农	339,718	0.07%	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周农时任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周农已不在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合计	2,004,772	0.4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900	0.01%	2020/5/11 ~ 2020/5/13	集中竞价交易	10.82 -11.00	797,231	1,133,167	0.23%
章琦	379,900	0.08%	2020/5/7 ~ 2020/7/6	集中竞价交易	10.10 -11.65	4,172,507	79,087	0.01%
周农	279,700	0.06%	2020/5/7 ~ 2020/7/6	集中竞价交易	10.21 -11.41	3,059,003	60,018	0.0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慧添、章琦、周农均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0-03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从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7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情况。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于 4 月 30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告编号:2020-024)。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新湖集团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75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新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8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持股比例从 17.23%下降至 16.23%。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3,942.6 倍,市净率为 16.4 倍,显著高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市盈率、市净率。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静态市盈率 74.02 倍,市净率 6.16 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大额诉讼风险。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 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因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虚假陈述责任陆续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 3,805 例,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64,333.59 万元。公司根据法院调解结果和二审判决结果确认应赔偿金额及期末尚未支付的受理费用合计 25,387.97 万元(其中已支付金额合计 23,310.00 万元),对尚在审理中的剩余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余额为 8,882.89 万元。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三、重要事项,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四、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中,2017 年至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83 亿元、1.08 亿元、0.06 亿元、-0.3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08 亿元、-0.06 亿元、0.53 亿元、-0.41 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5	6.83	5.94	6.3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39	0.06	1.08	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41	0.53	-0.06	-1.0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